

6月2日 常年期第九週星期三（單數年）

谷 12:18-27

那時候，否認復活的撒杜塞人來到耶穌跟前，問他說：「師傅！梅瑟曾給我們寫說：如果一個人的哥哥死了，撇下妻子而沒留下孩子，他的弟弟就應娶他的妻子，給他哥哥立嗣。曾有兄弟七人，第一個娶了妻，沒有留下子嗣就死了。第二個娶了她，也沒有留下子嗣就死了。第三個也是這樣。那七個都沒有留下子嗣；末了，那婦人也死了。在復活時，他們復活以後，她將是他們中那一個人的妻子？因為七個人都娶過她為妻。耶穌對他們說：「你們豈不是因為沒有明瞭經書，也沒有明瞭天主的能力，而錯誤了嗎？因為人從死者中復活後，也不娶，也不嫁，就像天上的天使一樣。關於死人復活的事，在梅瑟書上荊棘篇中，你們沒有讀過天主怎樣對他說的嗎？他說：『我是亞巴郎的天主，依撒格的天主，和雅各伯的天主。』他不是死人的，而是活人的天主。所以你們大錯了！」——上主的話。

反省

古代近東地區廣泛流傳「代兄弟立嗣」的法律，原意為保護寡婦並保證家世譜系得以延續而設的。否認復活的撒杜塞人，向耶穌提問的用意，當然是要證明根本沒有復活這回事。耶穌隨即指出是由於他們對聖經一知半解，才有這些錯誤的想法。然後，祂舉出兩點來證明，為何他們相信沒有死人復活的事是大錯特錯：

其一，「人從死者中復活後，也不娶，也不嫁，就像天上的天使一樣。」這是針對他們向耶穌提出的特別例子。耶穌明確地說，天使是不會嫁娶的，而我們復活的身體與天使相似，也是不娶不嫁。換言之，在天上是沒有任何婚姻的，自然也不會有人間的倫理關係。

其二，「『我是亞巴郎的天主，依撒格的天主，和雅各伯的天主。』他不是死人的，而是活人的天主。」天主既然是活人的主，那麼亞巴郎、依撒格、雅各伯肯定仍在天上活著，表明永生的天主和他們建立的永恆不變的關係，並未因死亡而中止。可見肉身的死亡，並沒有結束他們的生命；換句話說，他們必要復活，並且永遠與天主同在。一句簡單的經文，耶穌就否定了撒杜塞人歷來錯誤的觀念。

對信仰耶穌基督的我們來說：肉體的死亡並不是生命的結束，因為我們相信死後有復活。「我信肉身的復活，我信永恆的生命」：耶穌基督曾經死亡，祂也確實已經復活了。有了這個信仰，我們的生命才有意義。

實踐

有沒有復活，是我們信仰的一個核心問題；假如沒有復活，人死如燈滅，死了就結束

了。換言之，死後沒有審判，天主也就不存在了。撒杜塞人由於不相信復活，因此，他們相信天主只在人活著的時候才有意義，若是死了，就等於失去一切。耶穌基督就是要告訴他們，天主是無所不能的，而且人死亡後，並不是灰飛煙滅，而是還有天主的審判和拯救在等候著我們。建議大家今天慢慢誦念《信經》（宗徒信經或尼西亞信經），明白我們到底在信什麼，因為我們在彌撒中誦念的速度實在太快了！

是日金句

「他不是死人的，而是活人的天主。」（谷 12:27）